

民國第一 泗陽縣志卷十七

志十一

田賦下 解支

解支

前清民田忙銀額徵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加一耗

七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厘遇閏加征銀一十九兩漕米額

四錢三分七釐加一耗銀一兩九錢四分四厘徵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自清道光

統三年均照定額征解民國改徵銀洋衛田湖河始入

湖河衛田均在額外民國改徵銀洋正項正附雜稅

(本年民國十三年)共征洋二十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

九釐四絲六忽五微此外學田灘汎雜捐共征洋三萬

四百五十八元八角四分八絲六忽七微五纖統計徵

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千六百九十五文洋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九釐一毫三絲

三忽二微五纖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千七百九

五民衛湖河田國省兩稅忙銀額征三萬一千八百二

十元三角一分九厘二毫五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一

絲漕米額徵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銀洋四萬五千一百

九元三角八釐八毫每年共徵

七十九元六角二分八釐五絲國省兩稅逾限罰金解

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五毫本年民國十帶徵附稅共

八絲八忽七微五纖在外洋忽一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九毫九絲六

忽五微除歸還藍欠游擊啟捐路工捐臨時選舉費串

四角八釐五毫八絲三忽每年徵洋三萬一千九百

三十五元九角九分一釐二毫三絲六忽國省兩稅逾

地方之銀洋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正項以外由縣

九分五毫八絲八忽七微五纖在外正稅錢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千一百六十六文帶徵

菸酒分棧征解一萬一千六百六十餘元由湖灘臺營

雜捐之正稅洋附稅連各高等小學學費及教育局徵收雜捐共洋一

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四角三分四厘八毫二絲一

忽六微游擊啟捐學租罰金洋四千四十八元四角

五厘二毫六絲五忽一微五纖在外共錢六千七百

支列前以民國各項解支列後分別備考

民田忙漕解支大總

按察司江安糧道各衙門分起解存留兩項

忙漕解支一曰本色解江安糧道衙門分起運改抵兩項一曰折色

一本色

江安糧道衙門正贈除荒實徵米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七

斗一升五合四勺

漕糧改抵兵糧除荒實徵米一千七百三十四石六斗五

升三合八勺

一折色

江寧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等項除荒實徵銀七千二百

七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七百二十

七兩七錢九分七釐

遇閏之年應於地丁銀內撥抵驛站閏月銀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七

厘實徵加一耗羨銀六兩三錢二分七厘實徵銀一千二百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七百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一一

二十一兩四錢七分

閏月銀一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隨正加

一耗羨銀一兩七錢七分六釐

水脚銀九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兩

五錢一分三釐 閏月銀一分六釐隨正加一耗羨銀

二釐

江安糧道衙門隨漕輕賚漕贈額撥漕項各倉米麥折常

盈倉麥折民七折等項除荒實徵銀一千三百五十八

兩三錢二分二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百三十五兩八

錢三分三釐

江蘇按察司衙門驛站夫馬工料等項銀八千九十三兩

五錢六分五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百九兩三錢五分

七釐

遇閏於前款解司起運地丁銀內撥抵閏月正銀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七厘隨正加一耗羨銀六兩

三錢二分七厘無聞
仍歸地丁解司充餉

各衙門官役俸工祭祀雜支等項除荒並民七折歸入漕

項及勻攤阜甯北岸主簿豐碭二縣丞俸工清河澗橋

司巡檢弓兵工食撥歸地丁外實徵銀九百七十八兩

九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閏月銀

一兩六錢六分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六分六釐

以上共附實徵本色米三千三百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九

合二勺折色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釐隨正加一耗

羨銀一千七百八十兩三錢一釐 閏月銀一十九兩

四錢三分七釐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

查前項各款正耗增除實征各數於後開各款內逐細
載明所有本縣應支正佐養廉先奉文於清嘉慶五年
起一併在縣於耗羨銀內徑支續奉奏明從道光下
年為始知縣養廉在於司庫耗羨銀內動放佐雜各官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二

養廉仍由各屬徑支嗣因地衝缺辦安東高郵沛縣
山宿遷睢寧等八州縣地衝缺辦安東高郵沛縣

明將該州縣養廉從道光十年起一併由縣於耗羨項
下徑支除將徑支知縣佐雜各員養廉銀數分晰開載

於後理合
註明備考

解支各衙門額徵荒缺實征細數

一本色

江安糧道衙門

起運項下

漕糧正兌米

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五斗七升九合六勺內除
舊荒米七百二十五石六斗七升九合二勺

又以漕改抵兵米八升六合八勺又義塚蠲免米四石九
荒公估蠲免米八升六合八勺又義塚蠲免米四石九

斗六升九合五勺窪田減豁米一百六十五石七斗一
升八合九勺挖廢蠲免米一十六石八斗六升七合七

勺陸塘堤冲并陳家莊公估蠲免米二十七石八斗二
升四合九勺又八年挑河挖廢蠲免米七十七石九斗七

續一合一勺實該米五百七十七石二斗五升六合二勺
訂應除陳工引河冲廢蠲免米九石五斗三升二合

又低窪減則蠲免米一百六十三石一斗九升六合三勺實征米 **四百四石五斗二升**

八合二勺

加三耗米

米七百一十七石一斗七升三合九勺又內除舊蓋

兵米二百五十九石四斗四升一合六勺又原報坍荒

公估蠲免米二十九石六合義塚蠲免米一石四斗九升八

免米五石六畧米四十九石五斗三升五合六勺估蠲免米

八石三斗四升七合四勺該米八年挑河挖廢蠲免米七升

三斗九升一合三勺實該米一年百七十石一斗七升

七合續訂照一道奏增正米一引河沖廢蠲免米十三石八

斗五升九合六勺又低窪減則蠲免米 **一百二十一石三**

米四十八石九斗五升九合實征米 **一百二十一石三**

斗五升八合五勺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四

原報坍荒公估蠲免米一百九十八石八升三勺義塚蠲免米九

斗七升九合五勺挖廢蠲免米三十三石一斗二升九

升一合七勺實該米一千一百三十三石四斗七升二

合一合續訂照道奏增正米二勺共米一千四百七十三

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三勺內除陳工引河沖廢蠲免米三

百二十八石四斗七升一合六勺又低窪減則蠲免米三

三合八勺實征米 **七百九十四石三斗一升一合九**

勺

加二五耗米 荒米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三斗七升五合九勺又內除舊

改低兵米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勺義塚蠲免米二石四

斗三升九合四勺米八石二斗八升一勺六塘堤沖並陳家

河公估蠲免米三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九勺實該米八

八石三斗六升八石三斗六升續訂照道奏減除米一

工引河沖廢蠲免米八十四石一斗七升九合實一征米 **一百**

九十八石五斗七升八合

補閏漕贈五米

四百八十一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內除

勺又原報撥抵兵米一免六十二升六合三勺義塚蠲免

米九斗三升二合九勺三窪田減豁米三十合九勺陸塘

八冲廢陳家莊公估蠲免米一石四斗九升六合三勺實該

米一仍該米一百八石三斗六升三合八勺續訂照道奏減除工

引蠲免米三十石六斗三升五合五勺實徵米減七十

五石九斗三升八合八勺

以上漕糧正贈米

勺一萬一除舊荒米三十六千五百五十九石九

斗又原報冊荒公估蠲免米三斗四升二合義塚蠲免

米一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合四勺挖廢蠲免米六十石六斗九升

六斗九升一陸塘堤冲並陳家莊公估蠲免米三十石四斗

七合六勺嘉慶十四年續訂照道奏增正米三六斗三升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五

二千二百七十五石六斗三升七合九勺內除陳工引

河冲廢蠲免米三十七石五斗七升六合七勺又低窪

減則蠲免米六百四十三石二勺實徵米一千五百九

十四石七斗一升五合四勺

撒欸項下冊更正註明按

改抵兵糧米項下

以漕改抵兵糧米

七十二石三斗三升五勺陸塘堤冲並陳家莊公估蠲

免米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一升五合六勺八年挑河挖

廢蠲免米三十四石八斗八勺續訂應除陳工引河冲廢蠲

減則蠲免米八斗七升九合二勺實徵米一千七百二

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八勺

查原編常盈倉麥一千三

合二勺內除原荒並公估義塚挖廢蠲免麥九百二十

三石七斗一升一合實該麥四百六十石八斗五合二

勺內除嘉慶十四年續訂應除陳工引河冲廢低窩減

錢三百二十六石二合二勺查係名厘業實折每石折銀五

丁田司奏册內改歸折色造報在案所有乾隆二十年以後奉豁麥石應統作折色扣蠲徵解註明備考

一折色

起解項下

布政司衙門

起運地丁料價陸科等項

除撥給驛站外該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二厘

內除舊荒銀五千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九厘實徵銀一萬四百九十兩七錢八分

三釐閏月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在留額編兵餉銀一百六十四兩

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九分閏月銀三

分六釐實該銀一百二十一兩八錢九分閏月銀三

各案原續裁扣充餉共銀一千八百三十一兩四錢二

除撥補河工驛站原荒銀一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二

分一釐五百五十三兩七分九釐閏月銀二十六兩

實裁銀三兩七錢閏月銀二十六兩閏月銀二十六兩

又裁優免丁銀三兩七錢閏月銀二十六兩閏月銀二十六兩

十一兩三錢六分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

分三厘實裁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

原訂俸工項下原編祭祀香燭等項除荒歸入地丁銀三十七兩三錢三分二釐

入奉裁古城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又奉裁古城

歸仁堤巡檢七十三兩五錢二分歸司等事案內奉文

歸入地丁銀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乾隆

陸科四十六兩三錢一分八釐閏月加銀五厘

以上項並撥河工驛站除原荒外該銀一萬七千六百三

十五兩三錢九釐均編除

文廟各壇祠祭祀香燭等項實又除新設驛站項下馬

徵銀六十七兩九分六厘夫銀九百七十七兩二錢

又增編沐陽縣減歸三義司弓又除續訂額撥造項

兵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五分歸入漕項下造報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河沖廢低窪減則銀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九釐除歸於漕

項下實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五

釐 內除舊荒銀二千八百五
錢六分八厘 又原報坵荒銀
二錢六分六釐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二錢六分六釐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蠲免銀四十二兩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錢六分七厘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八年挑河挖廢蠲免銀一百 實該銀一萬五百二十二
兩三錢九分九釐 續訂應增嘉慶八年一件遵旨等事

歸地丁充餉銀四厘 共該銀一萬五百二十七兩八分四
釐 內除陳工引河沖廢蠲免銀二 又低窪減則蠲免

七錢 實應該銀七千二百六十一兩七錢三分五厘 隨
加一耗羨銀七分二厘 今訂應增嘉慶十八年一件

六兩一錢七分二厘 會議具奏事案內均攤新設
阜甯北岸縣丞主簿俸工銀四兩二分五釐 又應增道

分八釐隨正加一耗羨銀四錢二分五釐 光五年一
兵工食銀一十兩二兩隨正加一耗羨銀一兩二錢

以上共該正銀七千二百七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隨正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七

加一耗羨銀七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七釐 內該起運
千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 遇閏之年內除撥抵驛

百一十八兩五錢四分五釐 釐 二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
站閏三月銀六分七厘實該銀六分七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

八釐查此項起運地丁正閏各數係查照歷屆丁田司
奏冊列存留額編兵餉並裁歸均攤俸工等項共耗銀

分銀二兩九錢二分 均編錢五分二釐 香燭銀六分
原報坵荒蠲免銀一除舊荒義塚公估蠲免銀四分八厘

錢六厘田減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五分
一兩四錢二分八厘 續訂應除陳工引河沖廢蠲免

銀二錢七分三厘 又低窪減則銀一十七兩七錢六
蠲免銀三兩二分三厘九分五厘實徵銀一十七兩七錢六

分一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於乾隆五十七年奉文將
每年已未完數目隨同正項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錢糧統計分數併疏具題

起運水脚銀

荒銀七十五兩四錢五分六厘內除舊九

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分閏六月銀隨

正加一耗羨銀二厘隨正加一正閏耗羨銀兩奉文隨同正銀造報

江安糧道衙門

隨漕輕賈易蓆等銀

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七厘內除

義塚公估蠲免銀二兩六錢二分九釐田減豁銀三

分七厘陸塘堤冲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七兩七錢六分九

厘實該銀一百一兩六錢二分又低窪續訂應除陳工引河冲

廢蠲免銀二兩六錢六分又低窪減則蠲免銀一兩一錢一

兩四厘實徵銀八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輕賈船科銀一

漕贈五銀

四百三十七兩四分六厘又窪田減豁銀三十兩

九錢九分六厘實該銀二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三厘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八

低窪減則蠲免銀四十二兩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四分五

釐

鳳陽倉米折銀

八百五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又窪田減豁

銀四十三兩二錢七釐實該銀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

分二釐續訂應除低窪減則蠲免銀七十九兩五錢二分

鳳陽倉麥折銀

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五厘實該銀一百

六兩九錢八分一厘續訂應除低窪減則蠲免銀九十兩二錢

六釐

常盈倉麥折銀

五百三十九兩內除荒缺銀二百二十五兩

九錢二分二厘實該銀二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二厘

續訂應除低窪減則蠲免銀一十六兩一錢六分三厘

揚州倉麥折銀

一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五厘內除舊荒銀八

實徵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八釐

除陳工引河沖廢蠲免銀二錢八分四釐低八兩八錢

六分三釐

常盈倉

名本實折麥石該銀三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五厘

六厘義塚公估蠲免銀九錢一分二厘陳家莊公估蠲免銀六厘
六兩六錢五分六厘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六厘
一十八兩挑河挖廢蠲免銀三兩一分六厘實該銀二分四厘
三十七兩四錢二分二厘又低窪減則蠲免銀六兩四分三釐
兩七錢一分四厘又低窪減則蠲免銀六兩四分三釐
七分七釐一百六十三兩一分一釐倉查道移歲額常盈
實徵銀
石致徵折色奏額並未查照全書開載蠲銀數於漕報
以致參差不符已於上屆訂定後照依全書細數於漕
項奏銷冊內畫一
更正造報註明

額撥漕項銀

河沖廢蠲免銀四兩二分七厘續訂應除陳工引

減則蠲免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三厘又低窪
八錢九分六厘實徵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七分八釐

查此蠲免銀兩從前丁田奏銷冊內係扣隨漕等銀今
已查照道奏實徵漕項總數於丁田奏銷冊內併計造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明報註

原編俸工

造項下清江廠銀荒蠲銀二兩一分四厘內除二兩

七錢七釐

查此項原係造入俸工冊內奉准部覆撥歸漕

項又道冊計多銀一厘上屆訂定全
書後已於奏銷冊內更正造報註明

以上

自輕費易蕻至額撥漕項止原共銀二千八百四錢

七分九厘又原報坍荒蠲免銀一分五厘義塚公估蠲
免銀三兩五錢四分三厘荒蠲免銀一分五厘義塚公估蠲

一厘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一兩三錢八分
三分四厘八錢五分六厘陸塘堤沖並陳家莊公估蠲免銀

應增清江廠造船民七料銀四分三厘嘉慶十四年續訂
荒蠲銀二兩七錢八分二厘內除陳工引河沖廢蠲免銀

六兩二錢八分七釐實徵銀二兩七錢一分四厘內除
銀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隨正加銀一百三十五兩

八錢三分三釐查此項正銀應由江安糧道造報其耗羨
銀二百八兩三錢六分四釐又低窪減則蠲免銀一千三

百五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隨正加銀一百三十五兩

八錢三分三釐查此項正銀應由江安糧道造報其耗羨

道彙解司庫撥用仍聽
糧道隨正奏銷註明

管河衙門

椿草淺夫工食銀

八百五十兩四錢三分內除舊荒銀五百

百四十二兩八分六釐

折徵歲夫銀五千兩內除舊

九兩七錢五分
八厘實徵銀
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

以上椿草淺夫折徵歲夫共銀

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

六十八兩一錢
二厘實徵銀
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

此查

河工銀兩已於清乾隆二十八年奉文動支司庫地丁
照額彙解河庫兌收支放所有前項原編銀兩歸地丁
項下解司充
餉在案註明

存留支給項下

驛站夫馬工料

原荒銀兩於裁銀九千三百七十四兩六
扣內撥補外該銀錢五分內除舊荒銀二

千四十六兩一錢四
分六釐實徵銀
七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四釐

於遇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十一

丁正銀內撥銀二十九兩七錢二分二釐又乾隆十三年

八厘實徵銀一十九兩七錢二分二釐又乾隆十三年

十一件詳籌驛馬等事案內增添馬夫工料等銀九百七

十兩二錢內除舊荒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三分九釐

九兩六分七百五十五兩遇閏於地丁正銀內撥銀五十五

錢五分五厘實徵銀四分五厘

以上原額並增添共該驛站馬夫工料等銀一萬三百四

分五厘實徵銀八錢五分內除舊荒銀二千二百五十四

銀八百九兩三錢五分七釐遇閏於地丁正銀內撥抵

錢缺銀一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無閏之年仍歸

地丁解餉隨正加銀六兩三錢二分三釐查此項正開

銷册報係於司庫又建剩銀內撥六百八兩七錢二

地丁項下撥補給夫馬閏月銀

桃園驛

額設馬七十五匹

每匹四日支草料閏月銀六分歲共支銀一千

馬夫六十名

每名日支工食閏月銀四分歲共支銀八

每馬一匹

二歲支棚廠鞍轡銀一兩四錢

匹

每匹馬價銀四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分

十八名旱夫四十二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共支銀

扣留水夫八十七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共支銀

扣留旱夫二十八名

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

支應廩糧

銀七百兩閏月於地丁正銀內撥抵銀

節省六分

馬價銀六兩六錢五分

支應廩糧

銀七百兩閏月於地丁正銀內撥抵銀

支應廩糧

銀七百兩閏月於地丁正銀內撥抵銀

古城驛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十一

額馬四十匹

每名日支草料銀六分歲共支銀八百六十

添馬二十匹

該銀四百三十二兩又於詳籌驛馬等

馬六十四匹

共該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

撥添馬夫十六名

該正銀二百三十九兩二錢計

共馬夫四十八名

共該銀六百九十七兩六錢

一匹

八歲支棚廠鞍轡銀一兩四錢二分共銀五十六兩

買補四分馬一十六匹

每匹馬價銀八十五兩二錢

買補四分馬一十六匹

每匹馬價銀八十五兩二錢

添馬八匹

該銀一百一

計共買補馬二十四匹

共價銀三百三十一

省六分馬價

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又於詳籌

六錢四分共該馬價銀

五百二十九錢二分

查前項驛站銀兩

先於乾隆五十年奉文彙解司庫放
給嗣奉文於嘉慶五年奉文彙解司庫仍

於地丁項下彙計考成造報奏銷動用夫馬等項工料
應聽臬司查明核實題銷餘剩銀兩統解藩庫於餘剩
本案內造報隨正加一耗羨銀兩於乾隆五十年奉
文隨同正銀完欠歸入地丁項下合計分數併疏具題

俸工項下

各衙門官役俸工并祭祀雜支等項

共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

又外帶泅陽縣原荒銀八兩三錢五分共銀一千六百
二十兩一錢八分三厘內除續訂應除編徵清江廠
造船民七料歸入漕項下造報銀四兩七錢一分四
厘內荒缺銀二兩七厘實徵銀二兩七錢七分實該

銀一千六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九釐

內除荒缺銀一

錢七分七厘又外帶泅陽縣原荒銀八兩三錢五分實
徵銀九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二厘隨正加一錢五分實
九等事案內奉文均攤新設豐縣除嘉慶八年承俸工裁
旨歸地丁充餉銀四兩六錢八分五厘隨正加一錢五分
四錢六分八厘實該銀九百九十四兩二錢五分七釐
隨正加一耗羨銀九十九兩四錢二分六厘今訂應除
嘉慶十八年耗羨銀一件會議具奏事案內奉文均攤新設阜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十三

寧北岸縣丞主簿俸工裁歸地丁充餉銀四兩二錢四分
分八年隨正加一耗羨銀四錢二分五厘又應除道光
五年一件遵旨等事案內奉文均攤新設清河縣澗橋
司巡檢弓兵工食裁歸地丁充餉銀一十二兩隨正加
一耗羨銀一兩二錢九百七十八兩九釐隨正加一九十

七兩八錢一釐

內除荒銀一兩七錢一分一厘實徵銀一兩六

錢六分

隨正加一耗羨銀一錢六分六釐

備支各細款

一各衙門官役俸工等銀

七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

兩三錢五分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七厘
內除荒銀六百四兩九錢一分七釐泅陽縣原荒銀
八兩三錢五分又除裁歸地丁充餉之均攤新設阜寧北岸
縣丞銀四兩六錢八分五厘又均攤新設清河
縣主簿銀四兩二錢四分八厘又均攤新設清河
縣泅橋司巡檢弓兵工食銀一十二兩實徵銀九百

一二兩四錢六分七釐

閏月銀一釐

漕撫部院位下

皂隸工食銀二錢五分內除荒蠲銀四兩五兩七錢四分四釐

釐

本縣知縣員下

俸銀四兩十五錢五分內除荒蠲銀一十二兩五兩八錢四分六釐

釐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五兩一錢八釐又均攤清河縣

銀五錢八分五厘實徵銀六兩三錢七釐皂隸十六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內除荒蠲銀四

工食銀四兩六錢八分三厘實徵銀五十五兩四錢五分四釐

名抵給件作工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

一厘實徵銀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九釐民壯四十

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又器械銀二兩共銀三百二十

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

兩內除荒蠲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一厘又均攤清河縣

銀二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查此款內尚有加給工食

內扣役工食銀一兩四錢四分二厘內除荒

蠲銀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七釐又均攤清河縣

二兩七分四釐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

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均攤清河縣

兩六錢一分三釐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

一十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均攤清河縣

二兩六錢一分三釐鋪司兵四十一名內縣拾鋪司

工食銀三十一兩一名每司兵工食銀五兩四錢共銀二百六

十四兩六錢內除荒蠲銀一百五十一兩九錢

七分二釐修理倉監銀一兩內除荒蠲銀二兩二兩

八錢七分二釐

以上知縣員下

歲共支俸工銀九百二十八兩六錢內除

清河縣湖橋司巡檢弓兵銀五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

八釐

縣丞員下

俸銀

四十兩內除荒蠲銀一兩九分四厘又均攤阜寧北岸

縣丞主簿銀九錢二十兩九錢三分一釐

工食銀六兩內除荒蠲銀二兩五錢五分四厘又均攤

新設豐碭二縣丞銀九分六釐又均攤阜寧北岸縣丞

主簿銀九分銀三兩二錢五分七釐

皂隸四名

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內除荒蠲銀一兩一錢八分四厘又均攤

阜寧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十三兩二分八釐

馬夫

一名工食銀六兩內除荒蠲銀二兩五錢五分四厘又均攤

阜寧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兩五錢七厘實徵銀四十兩四錢

七分三釐

南岸主簿員下

俸銀

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內除荒蠲銀一十四兩九

攤阜甯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十七兩三錢二分九釐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內除荒蠲銀二兩五錢五分四

均攤阜寧北岸縣丞主簿銀三兩二錢五分七釐

皂隸

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內除荒蠲銀一

縣丞主簿銀三錢七分二釐又均攤阜寧北岸縣丞銀一十三兩二分八

釐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古

北岸縣丞主簿銀

銀三兩二錢五分七釐

以上縣丞員下

歲共支俸工銀七十六兩內除荒蠲銀三

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兩五錢七厘實徵銀四十兩四錢

厘又均攤阜甯北岸縣丞 銀三兩二錢五分七釐

以上主簿員下

歲共支俸工銀六十九兩四錢一分九厘又

均攤新設豐碭二縣丞簿銀一兩四錢八分一厘又均攤

添設阜甯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兩三錢四分三厘實徵

典史員下

俸銀 三十一兩四錢二分內除荒蠲銀一十八兩一錢三

釐 門子一名 工食銀六兩內除荒蠲銀三兩四錢

四分六釐 皂隸四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

分六釐 實徵 銀一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馬夫一名 工食

兩內除荒蠲銀二兩 實徵 銀三兩四錢四分六釐

以上典史員下

歲共支俸工銀六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內除

荒蠲銀二十八兩七錢四分一厘實徵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儒學訓導員下

俸銀 八兩五錢內除荒蠲銀三十 四十五兩九錢四分八釐

齋夫三名 每名工食銀一十五兩三錢二分三厘實徵

銀二十兩六錢七分七釐 膳夫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

厘六毫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內除荒蠲銀五兩六錢七分五厘實徵 銀七兩六錢五

分八厘 月 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查原編全書登註

每學二名共銀四十兩經費冊內開載甚明此指縣學

廩生二十名為言也至於教官從無支給膳銀之例難

以准從等因查該學膳夫一名數相 門斗二名 每名工

同編支工食復給三分之一註明 銀八兩二錢七分一

荒蠲銀六兩一錢四分九厘實徵 銀八兩二錢七分一

釐 廩生二十名 每名廩糧銀四兩一錢三分三厘共

三十五兩一錢八分五厘實徵 銀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

以上儒學員下

歲支俸工銀二百二十六兩三錢九分四厘

實徵銀一百三十兩二分九釐閏月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三義司巡檢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內除荒銀一十三兩四錢一分又均攤阜寧北岸縣丞主簿一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又均攤阜寧北岸縣丞主簿

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內除荒銀六兩五錢四

分三釐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三兩內弓兵五名除荒銀八兩三錢五分又均攤

甯北岸縣丞主簿銀四錢九分四厘實徵銀二十兩六

錢七分六釐

以上三義司巡檢員下

歲共支俸工銀七十三兩五錢二分內除荒銀二十六兩八錢七

厘又均攤添設阜寧北岸縣丞主簿銀一兩五錢三分四

實徵銀四十三兩七錢一分三釐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夫

改設古城司巡檢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

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弓兵六名每名工食

銀三十六兩

以上改設古城司巡檢員下歲給俸工銀八十五兩五錢

二分俸工司奏冊內係造報史家集巡檢註明

文廟并各壇祠祭祀銀六十七兩九分六釐閏月銀六分內

文廟春秋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各壇祠祭祀銀一

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二共銀六十七兩祠以下各壇

數分火神廟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祠社稷等五壇銀

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廡壇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祠銀兩總數閏月銀

六分

一雜支各款共銀一十六兩七錢六分實征銀八兩四錢

四分六釐閏月銀五錢四分內除荒四錢八分九釐

釐內江寧科場銀一兩八錢六分實征銀六錢二分

二釐武舉科場銀三錢一分二厘內除荒一錢七分

分九釐鄉飲酒禮銀五兩二錢八分實征銀二兩八錢七分二釐

錢七分二釐孤貧給冬衣布花并均銀八兩三錢一分

銀三兩五錢三釐四兩七錢七分三釐四共銀八兩四錢

總數閏月銀五錢四分一釐實征銀四錢八分九釐

以上俸工銀兩先於乾隆五十年起歸縣徑支仍於地丁項下彙給

計考成造報其應補荒缺廩膳孤貧民壯及一切有役

當差工食奉交從嘉慶五年起在於司庫地丁項下撥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七

正印大員俸銀仍照除攤實支之數支扣其隨正銀完欠歸入

地丁項下合計分數併疏具題註明

再地丁驛站俸工項下隨知縣徵收加銀一耗羨銀兩奉文於

撥佐雜各官養廉銀兩在四百二十兩耗羨銀兩內動放佐雜各

官養廉仍在屬徑支州縣因地甸容桃源安東高郵浦縣明

山宿遷睢甯等八州縣地甸容桃源安東高郵浦縣明

將該州縣養廉從道光十年起各官養廉一併由縣於耗羨項下

徑支所有該縣並佐雜各官養廉一併由縣於耗羨項下

錢又均攤內除均攤新設豐碭二縣丞養廉銀七兩一錢

知縣並佐雜各官額支養廉項下

知縣額支養廉銀一千二百兩

縣丞除均攤外實支銀五十七兩七分四釐

支內徑撥合將正佐各員實核

均應於該縣徵收地丁驛站俸工項下隨正加一分耗羨

銀內徑撥合將正佐各員實核

支內徑撥合將正佐各員實核

南岸主簿除均攤外實支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

北岸主簿除均攤外實支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

中河主簿除均攤外實支銀五十七兩七分三釐

古城司巡檢額支銀六十兩

三義司巡檢除均攤外實支銀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典史額支銀六十兩

以上知縣佐雜八員共該支銀一千六百五兩三錢六分

六釐

以上前清解支以下民國現在解支

各項賦稅解支大總

前清稅款分解各司道民國稅款專解財政廳前清稅額祇限民田忙漕民國
稅額各田畝各雜捐均作正項民衛湖河田稅由縣徵
解支灘汎屯營田稅由湖灘台營兩局解支契稅印花
等款由縣徵解菸酒等款由菸酒分棧徵解其餘由縣
征收之各學租公租由教育局各學校收入之各厘金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六

學費均無報解正稅註明

正額田稅項下

民田衛田湖河租三項

一報解

忙漕國稅歲應報解銀洋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二分

七厘一毫

忙銀每兩征洋一元五角漕米每石征洋三元

忙漕省稅歲應報解銀洋七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六釐四毫五絲

忙銀每兩征洋二角五分漕米每石征洋一元

每年共解銀洋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三釐

五毫五絲

照解數二十分之一逾限罰金之半數銀洋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九分五毫八絲八

忽七微五纖每年增減不一在外

一留支

忙漕縣稅歲應留支銀洋八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三分

八釐三毫

忙銀每兩徵洋三角
漕米每石徵洋一元

解支兩項忙銀每兩共徵銀洋二元五分漕米每石共徵

銀洋五元為徵收定額其餘帶徵各款均在額外

一額外報解

忙銀省畝捐歲應報解銀洋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三角

四分六釐六毫五絲三忽

此項解運
河工程局

一經常地方費

每年帶徵銀洋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元九角一分七毫二

絲八忽

徵收費警備費義務教育費自治費戶籍測
量費五項並串票帶徵警察警備公益三項

正稅省稅項下逾限罰金之半數銀洋一千一百二十
九元四角九分五毫八絲八忽七微五纖每年增減不

外一在

一臨時地方費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九

本年帶徵銀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四角八釐六毫三絲

八忽

歸還藍欠游擊畝捐路工捐臨
時選舉費串票徵收費五項

以上由縣解支正額田內正附各稅共計銀洋二十萬一

千九百四十五元九釐四絲六忽五微除臨時地方費

共計銀洋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四毫六

絲三忽五微再除增減不一之逾限罰金每年額徵銀

洋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六角一分九釐二毫

八絲六忽

雜田雜捐各稅項下

一縣署報解雜捐正稅歲約銀洋六千四百六十餘元

契稅

契紙牙行屠
宰印花五項

一菸酒分棧報解菸酒正稅歲約銀洋五千二百餘元

菸酒

公賣菸酒
牌照兩項

一湖灘台營兩局報解灘屯各田正稅每年共錢一萬八

千四百四十二千一百六十六文

各灘汛屯
營田內

一縣署徵收學田公產正附地方稅雜捐附稅及教育局

徵收之租金釐金學校徵收之釐金學費菸酒帶徵之

教育費警察收入之旅館捐罰金統共徵錢一千九百

四十六千三百六十六文錢洋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四角三分四釐八毫二絲一忽六微

學租罰金銀洋二
百元七角一分九

厘六毫三絲七忽
一微五纖在外

一湖灘台營二局帶收各項附稅共銀四千七百七十九

千一百六十三文臨時游擊敵捐銀洋三千八百四十

七元六角八分五釐六毫二絲八忽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

以上各雜田雜捐正附各稅統計徵洋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

元八角四分八絲六忽七微五纖錢二萬五千一百六

十七千六百九十五文

正額田地及雜田雜捐正附稅統計共徵銀洋二千三百萬

三元八角四分九厘一毫三絲三忽二微五纖 共徵錢

款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千一百六十六文

十五千五百三十八元三分九厘八毫地方款六千七百二

角七分一厘共折銀洋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

一分八毫 統計銀洋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七

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五纖內 解款銀洋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一分三忽

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三厘五毫五絲

外銀洋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四分六厘六毫五

絲三忽縣解雜捐銀洋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九厘八毫五

兩局共解銀洋八千五百三十八元三分九厘八毫五

酒分棧約解銀洋 民衛湖河田忙漕滯納罰金之半
五千二百餘元 數銀洋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
九分五毫八絲八忽七微
五纖每年增減不一在外

經常地方款銀洋九萬九百三十一元八角五釐九毫一

忽六微 縣稅八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三分八釐三毫
警備警察 教育自治公益戶籍義務教育等費
由民衛湖河忙漕內帶徵銀洋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二
元九角六分一厘七毫八絲由雜田維捐內帶徵銀洋
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元一微一罰金之半數銀洋一千
角五釐八毫二絲一忽六微
年增減不一徵收費銀洋四五毫八絲八忽七微五纖每
罰金銀洋二百四元七角一分九釐六毫三絲七忽一微
五纖每年增減不一
不在均在外

臨時地方款銀洋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九分四釐二

毫六絲六忽 歸還藍欠游擊畝捐路工畝捐臨時選舉
糧串內帶徵銀洋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四角八厘六
毫三絲八忽游擊畝捐由灘汎各田租款內帶徵銀洋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十一

三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
八分五厘六毫二絲八忽

報解經臨各款共計銀洋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

九角一分一毫七絲六微連徵收費及滯納罰金銀洋
六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九釐七毫六絲二忽六

微五纖併計合本年徵收總數 卽民國十三年

國稅解款內支出各細數

縣知事員下支給俸工總分各數

民國二年七月勳日省電奉內務部支配各省縣知
事署行政經費約分三等一年支銀洋一萬二千元
二等一年支銀洋八千元為二三等設二科者為三等
者為一等設三科者為二等設二科者為三等
奉覆酌加三分之一泗陽為二等丙級縣月支銀洋一
千九百元三年六月核減十九日省令司法費六度泗
支九百九十元嗣又核減一成爲司法費六度泗陽縣十
四日江甯縣函稱奉瀝省令內開查前應准自六年成
費撥補司法費既據瀝陳省令內開查前應准自六年成

停止提撥嗣於民國九年奉令實減一成改爲月支八百九十一元民國十三年七八九等月計算書均支八百一元九角

縣知事俸給月支銀洋二百六十元年支三千一百二十元

科員三員每員俸給月支銀洋五十元共支一百五十元年支銀洋一千八百元

助理員三員每員薪水月支銀洋三十元共支九十元年支銀洋一千八十元

雇員十二員每員薪水月支銀洋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年支銀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號房傳達雜役八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六元共支四十八元年支銀洋五百七十六元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十一

茶役更夫門役六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五元共支三十元年支銀洋三百六十元

爐夫水夫四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四元共支十六元年支銀洋百九十二元

文具月支銀洋三十三元五角紙張月支二十元籍簿月支五元筆墨月支八角年支四百二元

郵電月支銀洋二十元郵電報費十元年支銀洋二百四十元
消耗月支銀洋二十二元四角茶水七元五角二角薪炭七元二角油燭十元年支銀洋二百六十八元八角

雜費月支銀洋一十二元年支銀洋一百四十四元

統計月支銀洋八百一元九角年支銀洋九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

承審員俸給月支銀洋八十元年支銀洋九百六十元
管獄員下支給俸工總分各數

管獄員俸給月支銀洋四十元年支銀洋四百八十元

舊監獄經費項下

醫士薪津月支銀洋四元年支銀洋四十八元

看守所資月支銀洋三十五元年支銀洋四百二十元

辦公雜費

祇張筆墨囚藥修繕囚繭繭釘燈油燈草水灰郵費政省公報郵費茶葉鐵鎖掃帚

月支

銀洋二十二元年支銀洋二百六十四元

囚糧月支銀洋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年支銀洋二千五百

四元四角

統計月支銀洋二百三十二元二角年支銀洋二千七百

八十六元四角

此項係預算支數每月增減不一

以上均民國十三年九月份預算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二十三

看守所經費項下

書記所了薪工

書記薪水月支銀洋五十六元

月支銀洋

七十二元年支銀洋八百六十四元

辦公雜費

紙張筆墨茶葉燈草囚藥修繕繭釘燈油添置器具月支銀洋十四元

八月支銀洋三十二元年支銀洋三百八十四元

口糧月支銀洋一百四十四元年支銀洋一千七百二十

八元

統計月支銀洋二百四十八元年支銀洋二千九百七十

六元

此項亦係預算數目與舊監獄同

監獄看守所兩項連同管獄員俸給年支銀洋六千二百

四十二元四角

以上在國稅解款內支給年共支銀洋一萬六千八百二

十五元二角

詳縣公署行政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

經常地方款內支出各細數

縣參事會支給總分各數

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支薪

參事員五人每人月支公費銀洋十六元共支八十元年支銀

洋九百六十元

職員二人

文牘兼庶務一人月支薪水銀洋十二元共支月

薪二十八元年支銀洋三百三十六元

僕役二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六元共十年支銀洋一百

四十四元

雜費

筆墨紙張郵信等費月支銀洋一元茶炭燈油等費月支銀洋三元報紙費月支銀洋一元八角三分三

厘三毫零月支銀洋五元八角三分三釐三毫零年支銀洋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二齒

七十元

統計年支銀洋一千五百一十元

縣議事會支給總分各數

議長一人公費月支銀洋三十元年支銀洋三百六十元

副議長一人公費月支銀洋二十元年支銀洋二百四十

元

議員十八人

年開常會二十日臨時會二十日日支銀洋

三十六元年支銀洋一千八百元開會期間議員缺席

缺席一日扣洋二元全缺全扣儲存作本會預備費

職員薪水

文牘一人月支銀洋十六元書記一人月支銀洋十二元庶務一人月支銀洋十四元月共支

洋四十二元臨時書記年支銀洋五百二十四元

號房僕役工食

號房一名月支銀洋十元僕役三名每月支銀洋十八元月支銀

洋二十八元年支銀三百三十六元

辦公雜費

筆墨紙張郵信等費月支銀洋一元茶炭等費月支銀洋三元燈油等費月支銀洋三元

共支七元常年報紙費洋二十二元年支銀洋一百六元

月支銀洋三元燈油等費月支銀洋一元茶炭等費月支銀洋三元

統計年支三千三百六十六元

市鄉議董會支給總分各數

十市六鄉每市年支銀洋二百元每鄉年支銀洋一百元
共支洋二千六百元

補助縣聯合會公費年支銀洋一百元

特別臨時會費年支銀洋三百五十元

以上各會年支經常費銀洋七千四百七十六元臨時費
銀洋四百五十元共計銀洋七千九百二十六元

縣警備營支給總分各數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二五

第一項營部俸薪年支銀洋二千一百一十二元

管帶俸薪月支銀洋六十元公費月支銀洋三十元

共九十元

年支銀洋一千八十元

幫帶俸薪月支銀洋四十元年支銀洋四百八十元

文牘薪水月支銀洋十七元年支銀洋二百四元

餉械員薪水月支銀洋十七元年支銀洋二百四元

錄事薪水月支銀洋十二元年支銀洋一百四十四元

第二項營部餉項年支銀洋四百八元

護兵四名每名餉項月支銀洋六元五角

共二十六元

年支銀

洋三百一十二元

馬夫火夫各一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四元

共八元

年支銀

洋九十六元

第三項 一二三四 隊薪餉年支銀洋二萬七千元

一二三隊隊長每月各支俸薪銀洋三十元各支公費銀

洋八元年支銀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幫帶兼四隊隊長不支薪

排長十人 兼一二三隊隊長各職不支薪 每月俸薪各支銀洋二十元

年支銀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錄事四人月支薪水銀洋各十元年支銀洋四田八十元

護兵十五名 一二三隊每隊護兵四名四隊步兵一排護兵三名共十五名 各支月餉銀

洋六元五角 共九十七元五角 年支銀洋一千一百七十元

號兵七名各支月餉銀洋六元五角 共四十五元五角 年支銀洋

五百四十六元

什長三十名各支月餉銀洋七元五角 共二百一十五元 年支銀

洋二千七百元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伍長三十名各支月餉銀洋七元 共二百一十元 年支銀洋二千

五百二十元

正兵六十名各支月餉銀洋六元五角 共三百九十元 年支銀洋

四千六百八十元

副兵一百五十名各支月餉銀洋六元 共九百元 年支銀洋一

萬八百元

伙夫二十名各支月餉銀洋四元 共八十元 年支銀洋九百六

十元

第四項騎兵餉項年支銀洋三千九百二十四元 排長一人月支

俸薪銀洋二十四元五年支銀洋二百八十八元號兵一名月支餉項銀洋十元五角年支銀洋一百二十六元

什長三名各支月餉銀洋四元五角每月各支四元五角三名各支月

餉銀洋十一元每月支銀洋十元五角每月各支三元六角六

元年支銀洋七十五元六年支銀洋一千五百元
銀洋十元共一百五十六元支銀洋一千八百元
夫一名每月支餉銀洋四元支銀洋九十六元
夫二名各支月餉銀洋四元支銀洋九十六元
併伙
總計如數

第五項淮淮漣泗警備聯防事務所主任津貼年支銀洋九百元

經常支出統計年支銀洋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臨時經費約計年支銀洋四千一百元
子彈費銀洋一千
六百元出發費銀

備費銀洋一千二百元特別預
臨時費無定額
係約計數目

經臨共計警備費年支銀洋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

縣警察所支給總分各數

第一項俸給年支銀洋九百一十二元
所長俸薪月支銀洋三十六元
支銀洋四百三十二元
警員薪月支銀洋二十元
僱員薪水一月支銀洋二十元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二七

二元二角等一八
月支銀洋九百一十二元
共支銀洋

第二項餉需年支銀洋四千一百二十八元
巡官薪餉支

元銀洋十二元二角
等一八
月支銀洋

一十名共支銀洋七十元
支銀洋

元三十六元一名
巡士一等九名
每月各支銀洋六元
二等

十名每月各支銀洋五元
每月各支銀洋四元五角
共支

月餉銀洋三千二十七元

第三項工食年支銀洋二百六十六元四角
公役一名月

洋三元六角
共支十元八角
年支銀洋一百二十九元

六角共支七元二角
年支銀洋八十六元四角

第四項雜費年支銀洋一千十元
服裝巡官二人
巡長

巡四人共五十九元
路燈油費月支銀洋二十元
年支銀洋二百

四百八十二年支銀校役二名每名工食月支銀洋四元
共支八元支銀洋九十六元雜支項下筆墨紙張
燈油油墨報紙茶炭
等費年支洋三百元

第七項代用私立各學校補助費年支銀洋六百元順德西鄉

代用小學校崇河中市私立樹強
小學校各支縣款銀洋三百元

第八項教育局經費年支銀洋一千五百元局長事務及書記僕役

雜支董事會公費
由局長自行支配

第九項縣視學年付薪俸川資銀洋四百元視學一員月支銀洋三十元

元年支銀洋三百六十元年支
川資銀洋四十元共四百元

第十項縣教育會經費年支銀洋一百二十元會費不敷每月由縣

款補助銀
洋十元

第十一項通俗教育館年支銀洋二百四元主任一人月支銀洋十元

館役一人月支銀洋四元紙張筆墨燈
油茶水報紙等費年支銀洋三十六元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五

第十二項公共體育場經費年支銀洋二百元主任一人月支銀洋十元

十元指導員一人
年支銀洋八十元

第十三項津貼旅外學生費年支銀洋五百元津貼大學本科學生

學費年定銀洋五百元專門學生階級與大學本科等
者亦得領取五人為限每人百元如超過五人亦以五
百元均攤

均攤

第十四項孔廟門役工食年支銀洋四十八元門役一名月支四元

第十五項縣款補助區有各小學校經費年支銀洋一千

八百元

第十六項完納學田忙銀年支銀洋二百六十元

第十七項臨時經費年約支銀洋二百元此項如講習會及赴省參與行

政會議等
費支用

統計年支教育經費銀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欸產處經費年支銀洋一千二百元

總董一人月支公費銀洋二十元

副董一人月支公費銀洋十元

會計一人月支薪洋八元

文牘一人月支薪洋六元

書記一人月支薪洋四元

人月支薪水每月各支十二元

公役二人每月各支工食銀洋六元

年共支洋一百四十四元

二十四元 辦燈油茶炭等項雜費年支銀洋四十七元

實業經費年支總分各數

農場經費年支銀洋一百二十六元

主任一人月支銀洋九元

六元 場夫一名年支工食銀洋十元

由農場收入補助植樹節費銀洋二十元

水利研究會經費年支銀洋一百二十元

主任一人月支公費銀洋十元

統計年支實業經費銀洋二百四十六元

內務行政經費年支總分各數

第一項戶籍經費年支銀洋三千元

此項省令原定每年額支銀洋三千元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

任一人俸薪戶籍員七人薪水及書記公役雜費等項均由主任自行支配

第二項戶籍臨時經費年支銀洋二百二十元

抽查戶口旅費銀洋一百元

區事務所修理費銀洋七十元

第三項平面測量費年支銀洋五百元

此款係戶籍附稅原案規定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

第四項孔廟祭費年支銀洋一百四十元

春秋兩祭每祭各支洋七十元

第五項關岳廟祭費年支銀洋八十元

春秋兩祭每祭各支四十元

第六項保衛團事務所經費年支銀洋四百八十元

辦事員一人

人月支薪水銀洋二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薪洋四元

筆墨紙張印刷燈油茶炭等費月支銀洋八元

第七項孤貧口糧經費年支銀洋一百八元

孤貧六十人每月放銀一元五角

共銀洋九元

第八項牛痘局經費年支銀洋二十六元

第九項黃河橋經費年支銀洋三十元

第十項清節堂節婦口糧年支銀洋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抵完清節堂銀米年支銀洋十三元

第十二項清節堂造串紙張費年支銀洋四元

統計年支內務經費銀洋四千六百五十八元

修志局經費預算共支銀洋一千四百四元一角二分

總纂

一人月支銀洋三十元六個月共支銀洋一百八十元
 分纂五人每人月支銀洋二十元六個月共支銀洋一百二十元
 元書記二人每人月支銀洋八元六個月共支銀洋四十八元
 十六元夫役二名每月支銀洋六元六個月共支銀洋三十六元
 洋共支銀洋四十二元郵信等費月支銀洋七元六角
 月共支銀洋四十二元燈油茶水各費月支銀洋七元六角
 六個月共支銀洋四十二元伙食總分纂六元每人每月
 支銀洋六元六個月共支銀洋三十六元徵訪費
 月支銀洋二元六角月共支銀洋三十六元
 十元開辦費共支銀洋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泗陽縣志

卷十七

田賦下

三十一

以上均在地方經常款內支給除修志局臨時預算經費不計外每年額支銀洋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一洋四角

詳縣議會民國十三年預算案

舊志解支以下載蠲振各項現列大事表內不複載

